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叶酸药品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XY-2025-066



甲 方：咸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咸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叶酸药品项目采购活动中，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1	叶酸片	0.4mg/片 *31片/瓶	1.6	151974 瓶	243158.4
合同	人民币元（小写）：243158.4				
总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一次性供货。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各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明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

（二）合同总价：乙方按合同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宣传费、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



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药品和附加内容（宣传物品）配送，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款。

2、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五、质量保证

（一）产品有效期为 36 个月，验收时有效期 \geq 24 个月。

（二）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六、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

（一）健康教育宣传册（含叶酸服药记录卡），157 克铜版纸、210mm*285 mm,彩色双面印刷、折页对开，24423 册

（二）高危孕产妇发放登记册，16 开 A4 纸，70 克，双面印刷，20 张 / 册封胶，加封皮彩印 715 册

（三）知情同意书，32 开、50 克纸张，单面印刷，每 50 张封胶，52900 张

（四）健康教育宣传挂图，157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单面对开，84mm*57 mm 3911 张

（五）叶酸待孕妇女花名册，16 开 A4 纸，70 克，双面印刷，20 张 / 册封胶，加封皮彩印 2110 册



(六) 叶酸药品发放出入库登记表, 16 开 A4 纸, 70 克, 双面印刷, 20 张 / 册封胶, 加封皮彩印 2527 册

(七) 叶酸服用与随访登记表, 16 开 A4 纸, 70 克, 双面印刷, 20 张 / 册封胶, 加封皮彩印 1930 册

(八) 叶酸片领取与人群发放登记表, 16 开 A4 纸, 70 克, 双面印刷, 20 张 / 册封胶, 加封皮彩印 2410 册

(九) 相关管理及业务人员培训全市县、乡、村三级相关人员培训, 全年共计 2500 人 (40 元/人)。

七、验收

(一)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 所有产品及服务资料均按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包装完整无损害, 质量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 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每批次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

八、甲方责任

-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九、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检验报告。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自身过敏、疾病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甲 方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兴安大街222号方亿科技工业园B区7幢103、501-515室

邮编：050011

法定代表人：刘占国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11-85376381

传真：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安西路支行

帐号：655012012000000226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